

## 基隆市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土地移轉申報土地增值稅作業

壹、目的：規範土地移轉一般案件申報審核作業程序，以加速核稅達到便民利課之目標。

貳、摘要：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於其所有權移轉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均屬之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土地稅法。
- 二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
- 一、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乙份。【表格一】
- 二、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影本乙份(正本查對後退還)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影本。
- 四、買、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陸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
柒、其他：

依改良之種類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工務(建設)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。
- 二、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。
- 三、地政機關發給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。
- 四、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書。

捌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